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不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45

标段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45-1

采 购 人: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45

标段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45-1

采购人: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45

2、项目名称: 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315179.00元

最高限价: 131517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方财磋商采购 -2025-45-1	第 1 标段	1315179. 00	1315179. 00	是	1315179.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4G 无线监控、枪型网络摄像机、人像智能抓拍、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等分部 分项工程;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5.5 建设地点: 方城县城区;
 -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辩。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 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 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 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 (30 分钟内) 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 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方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 李东朝

联系方式: 1383770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

联系人: 张淼

联系方式: 1765737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淼

联系方式: 176573700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1 采购内容: 4G 无线监控、枪型网络摄像机、人像智能抓拍、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等分部 分项工程;
 - 1.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1.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 3. 建设地点: 方城县城区;
-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成交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若有)、变更签证等(若有)、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偏差情况、施工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 5. 图纸 (见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
>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 1315179.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解释权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午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	
学	其他补充事宜	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与最终磋商报价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纸质版和软件版)。	
		行	
		9	
L	75.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u>1315179.00 元</u>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 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 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 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 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 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 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 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 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 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

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	
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库该的人员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知》(财产的数别,对数数的减少支机构构或证明,对数数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供 应贷,登 提 应人:其项加章石机可识明有 提;应记 供、提/同他目盖)化构以的授效 供 提证 有 供其时组的其;、,提有权

		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7)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VZ>
2	中小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政策	1	_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	7,
		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	
		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2	
0.1	.1. 1 6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14 15 15 17 17 1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1	中小企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业证明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文件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 ^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	
1		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	ilizo "
		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		No.
3	的其他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807
	资格要		
	求		
	7/2		

2. 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 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 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 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 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 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 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 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 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langle \times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10分)	第一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0分;第二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7分;第三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第四档:(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自2分;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5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量提保。主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的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复全、切实,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好济、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好济、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主体质量保证措施还来会。联络好济、安全、销工减料。得分;第三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好济、安全、切实相:组织人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对济、安全、切实相:组织人质量监控系统、对方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对方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对方、安全、切实对方,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第一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10分;

第二档: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 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 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 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 可行。得7分;

第三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4分;

第四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一般,不齐全。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一档: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0分;

第二档: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

第三档: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第四档: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清楚,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0分)	第一档: 机械: 投入计划 与进大大力: 明天全划投资需要,主足为力。 对别与进发,现实在对别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5	综合部分(满 分 20 分)	服务承诺(0-6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保证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依据供应商优惠和服务承诺对业主的有利程度打分)。第一档: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6分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3分第三档:具体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行性差的得1分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N. Phy	履职尽责承诺 (0-6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	

	T	T	
			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
			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
			第一档: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得6分
			第二档:基本可行得3分
			第三档: 可行性差的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	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450	以来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一项得 1 分,
		企业类似业绩(0-3分)	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 保证连续施工的实质性承诺情况
		1	第一档: 具体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1/25	
		\(\times_{\times_{\tilde{\chi}}}\)	第二档:具体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其他承诺(0-5分)	第三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
	17		承诺质保1年得1分,每多1年得1分,最多
			得3分。
	\(\rangle\)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
	Y/P		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7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一
-//13			×价格权值×100
			八川俗() 恒八100
			分的计算。
			分的 异。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19 1- 19 11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投标报价评		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6	分标准(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分)		(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 T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
		-%-	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
		-12-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
		(X)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
		117	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5%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
		A. V	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
	Vy/		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1 1		I V D D IN / I / I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 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 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1 I	XT 1-1 11 X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i>)</i> 日期:年月		(电子签名或电子	签章)
H /W 1/\	今年		
	33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 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 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勾:				
我(姓	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项目的竞争性	磋商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领	签署相关文件。我2	方对被授权人的	签名事项负全:	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主	通知以前,本授权-	书一直有效。被	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多	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材	汉,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责人签名 (或盖	章):		
	被授权人签名(5	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社	波授权人身份证复员	印件			
		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月_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V.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Y:)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X	姓名: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7	身份证号码:
备注	77.
	1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 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 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7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1.7							
4	* *	>					X X	
存							***	
					&			
				1				
			石	\$\frac{1}{2}				
			-\$-					
		(is)	V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5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5				
	<i>V</i>				
存					
**					
			\$\text{\$\circ}\$		

附 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D 1.11 \J H	应入贝的牙切证等相关证例材料		V/>
	岗位	立名称	
	姓名	17	年龄
性别		X/2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50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 ·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エ			
作			
	- X		

六、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 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

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十)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_月	E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